

多举措强化监管 稳物价惠及民生

去年以来,我省各级价格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加强价格监测监管,全力做好各项价格监管和服务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1~11月份,我省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3%,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4个百分点,较好地完成了省政府年初确定的预期调控目标。为使价格和收费政策更多地惠及民生,省物价局有力有效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降低群众生活费用,减轻百姓负担。

建设农副产品平价商店 降低菜篮子产品价格

受供求变化和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近年来农副产品价格上涨较快。如何合理调控菜篮子产品价格,既要防止菜贵伤民,又要防止菜贱伤农,是摆在我省价格部门面前的现实问题。为此,省物价局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创新稳价方式,于5月份会同有关部门报请省政府办公厅批转了《关于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稳定菜篮子价格意见》,在全省依托大型超市、社区连锁店建设以产销对接、直采直销为主要运营模式的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进一步缩减流通链条和流通成本,降低菜篮子产品终端价格。这项惠民措施得到了各地迅速响应,惠民菜篮子、平价直销区、流动平价车等多种方式的稳价措施相继推出。目前,全省已建农副产品平价商店168家,平价商店平均菜价低于市场均价15%以上。

加强教育收费价格监管 进一步减轻群众负担

教育收费牵动千家万户,是社会关心、群众上心的价格问题,省物价局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规范学前教育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家长负担两个方面,研究制定安徽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扶持普惠制幼儿园发展,有效遏制幼儿园收费上涨势头。审核了1400余种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较大幅度地减低了759种教辅材料价格,据测算,此举一学期就为全省中小学生家长减负1.4亿元。另外,对22个部门、86项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实行上限管理,年减轻考生负担1200余万元。

推进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确保患者负担下降

深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价格改革,11月1日,在全省42家试点县级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销售“零差率”,同时,对4大类、583项医疗服务价格作了调整,其中,降低CT、磁共振检查治疗价格78项,降幅达到20%。经过1个多月的试点,12月15日,全省148家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实施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此举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的机制,调整医药收入结构,确保患者负担下降。另外,多次组织开展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执行情况检查,先后降低230种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超过17%,预计全年可减轻患者负担近亿元。

强化住房价格和物业收费管理 提高价费透明度

保障性住房价格及公租房租金事关低收入群体切身利益,价格部门在政策制定过程中,注重提高成本监审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注重各方利益调整。全面落实保障性住房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进一步规范涉房收费,重新核定部分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严格落实《安徽省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和一价清制度,探索建立完善普通商品房网上备案系统,推动普通商品房价格备案网络化、科学化和制度化。下大力气规范物业服务、停车等收费,推行物业服务收费“一费制”等有效做法,对单位自有停车场收费实行备案制度,严禁随意提高标准,对停车场、机动车路内停车泊位确定免费时间段。

建立价格联动机制和优惠政策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我省16个市全部建立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救助和保障面进一步扩大,标准进一步提高。一些地方还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范围扩大到比照城镇低保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的退休职工遗属。在困难群体的用水、用电、用气方面,实行价格优惠政策。在用气方面,我省各市根据当地情况,给予低收入人群10~15方的天然气价格优惠;我省居民阶梯电价实施方案中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设置10度免费用电基数,充分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

加强价格监测预警 积极引导消费稳定价格

建立和修订了14项省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密切跟踪涉及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1391种重要商品价格变化;在马钢等6家大型重点企业、16家大型生猪养殖场、5个粮食加工龙头企业 and 14个化肥生产经营企业建立了价格预警重点监测点。同时,在全国率先建立城市低保对象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监测粮油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品种38个,设立价格监测点93个,选择310户低保对象,开展平均消费量监测调查,为有关部门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向低收入群体、在校大学生发放临时价格补贴提供信息支持。

此外,省及各地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殡葬收费、旅游景点门票优惠等各项规定,深入开展价格公共服务进社区、进农村活动。这些举措从多个环节、多个层面进一步改善了涉及群众生活的价费问题,营造了有利于全省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价格环境。

张莉莉

简讯

我省五项措施稳定食用油价格

近日,经省政府同意,省物价局、发改委、财政厅、粮食局、农发行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强化五项措施,做好食用油保供稳价工作,措施包括强化粮油保供稳价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完善食用油应急供应预案,强化监测预警,做好物资储备投放准备工作,加强网点建设,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散布涨价信息等违法行为。

王雪梅

我省降低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收费标准

12月24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降低我省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收费标准,自2013年1月1日起,单位或个人委托保管人事关系及档案(接管行政关系和人事档案保留原身份)每份每月5元,比国家低50%;单位和个人委托单纯保管人事档案的每份每月3元。三年后该项费用将彻底取消。

崔浩

我省进一步推进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工作

近日,我省下发了《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规定,凡在供电公司独立开户,单独计量,用电电压等级在110kV及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省内大型工业用户,均可以按自愿协商的原则,向省内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购电直接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按国家规定的输电价格支付输电费并缴纳随电价收取的基金及附加。对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节能环保发电企业,减少发电容量的扣减。

李锋

省物价局部署开展旅游行业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为规范旅游行业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省物价局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13年6月20日开展旅游行业价格行为专项检查。本次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旅游行业经营者是否以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宣传招徕游客;是否存在擅自缩短旅游时间、降低服务标准等变相涨价;销售商品是否存在虚假打折、质价不符等价格欺诈;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旅行社、旅游景区、宾馆酒店、餐饮购物、休闲娱乐等与旅游相关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等行为。

马宣红

我省降低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标准 年减负4000万元

为促进外贸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进一步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我省自2013年1月1日起,降低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标准,简化出入境检验检疫计费方式。据测算,收费标准降低后,每年可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约4000余万元。

费清

省物价局部署加强两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

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促进价格平稳运行,保护人民群众利益,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近日,省物价局下发通知,部署全省“两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通知要求,针对“两节”期间群众消费量大且集中的特点,要密切关注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动态,加强市场价格监测、检查和巡查,遇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机制。要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的联动机制,适时向低收入群体发放临时补贴,努力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因节日价格上涨受到的影响。要把“两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与贯彻落实高速公路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结合起来,与开展旅游行业价格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结合起来,与稳价安民、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结合起来,严查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对价格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据了解,元旦、春节期间,全省各地



图为省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局工作人员检查节日期间市场价格。李果摄

12358价格投诉举报电话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认真解答价格政策咨询,快速办理价格投诉举报,积极化解价格矛盾纠纷。

通知还要求,当前各地还要认真抓好低温雨雪天气期间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防范应对工作,充分发挥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储备商品的市场投放工作,保障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加强市场巡查,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马宣红